

##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壘球對抗賽競賽規程(草案)

- 一、主旨：提升本市壘球運動技術水平，銜續國中、小、高中壘球運動三級培訓，普及壘球運動人口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10 年 月 日南市體處體動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、臺南市海東國小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壘球場(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65 號)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25、26、27 日(星期二、三、四)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  - (一) 高中女子組
  - (二) 國中女子組
  - (三) 國小女子組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就讀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參加；亦可邀請外縣市球隊參加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止(星期五)。
  - (二)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65 號。  
TEL:(06)2577014#616 Cell:0936-216505 邱麗夙教練  
E-meil：[t1758@tcjh.tn.edu.tw](mailto:t1758@tcjh.tn.edu.tw)。
  - (三)請詳填報名表(球員以 17 人為限)。
  - (四)請至臺南市府教育局及土城高中網頁查詢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  - (一)比賽球：1. 高中組、國中組為美津濃 MIZUNO150 比賽球。  
2. 國小組：日製 NAIGAI 3 號白色用球。
  - (二)依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 2018~2021 壘球規則，配合全國國小聯賽規則，小女組比賽六局，投捕距離 11.59 公尺，其餘規則和國女相同。
  - (三)比賽為七局，三局差 15 分(含)以上，四局差 10 分(含)以上，五局差 7 分(含)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或比賽已達九十分鐘時，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(四)未盡事宜以大會裁判之裁定為判決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:視報名隊數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:(一)日期:110年5月12日上午09:30(星期三)。

(二)地點: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(體育組)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:(一)各組三隊取一名、四隊取二名、五隊取三名、六隊取四名、八隊取六名、十隊以上取八名,各頒發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紙,以資鼓勵。

(二)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(隊)數未達2人(隊),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,不予獎勵。

(三)優勝球隊隊職員及辦理活動有功人員,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懲罰:(一)運動員資料不符或冒名頂替者,經查明屬實,即取消該隊資格,並停賽一年。

(二)球員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,取消該員比賽資料並停賽一年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:各隊請自備證件,並請自行辦理意外險。

十八、防疫規定: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體育署公佈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舉辦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。賽會期間,如因新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未全趨緩,為避免群聚感染,仍請視疫情現況進行相關風險評估,加強參加人員自主健康管理,有感冒或身體不適情形,請配戴口罩,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狀況,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建議辦理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